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6年常熟市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项目名称)2026-JAWH标段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388）

招 标 人：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11 月 28 日



# 招标公告

## 2026年常熟市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 2026-JAWH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常熟市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已由常熟市财政以 2026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预算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以/批 批准，项目业主为 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共设 1 个标段，即 2026-JAWH 标段。招标范围及内容为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管理辖区内道路（国省道日常维护里程 221.546 公里，县道日常维护里程 289.589 公里，快速路日常维护里程 56.68 公里）的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日常维护施工。总投资估算约为 85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计划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2）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注：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指单独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或工程内容中包含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的项目，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内容等为准，下同）；

（3）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必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5）其他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 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 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 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常熟市虞山北路 38 号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880242

联系人：赵宇新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12 幢二单元 202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6 室（常熟分公司）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308890

邮 箱：jszsgczx@163.com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监督部门：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地 址：常熟市海虞南路 7 号

电 话：（0512）52775877

邮政编码：215500

## 8. 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具体事宜可咨询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12-52308890。

8.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

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5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6 若本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8.7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2A（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13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14时00分。**

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8.8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8.9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8.10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11月28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br>地址：常熟市虞山北路38号<br>联系人：赵宇新<br>电话：（0512）5288024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顺园区112幢二单元202室<br>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19栋206室（常熟分公司）<br>邮编：215500<br>电话：（0512）52308890<br>邮箱：jszsgczx@163.com<br>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6年常熟市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常熟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br>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Ⅰ</u> 。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b>不接受</b>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p>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

|        |                              |   |
|--------|------------------------------|---|
|        |                              |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4.4  |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10.2 | <p>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p>        | <p>时间： /</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
| 1.11.1 | <p>分 包</p>                   | <p><b>不允许</b></p>   |
| 2.1    |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p>              | <p>附件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p>   |

|  |     |   |
|--|-----|---|
|  | 他材料 | <p>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br/>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br/>号）</p> <p>附件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br/>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br/>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br/>4号）</p> <p>附件三：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p> <p>附件四：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br/>告</p> <p>附件五：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br/>文件</p> <p>附件六：关于扬尘排污的相关文件</p> <p>附件七：关于工艺、设备和材料相关<br/>文件</p> <p>附件八：关于工伤保险相关文件</p> <p>附件九：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br/>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br/>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br/>（苏交建〔2020〕5号文）</p> <p>附件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br/>《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br/>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br/>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br/>交建便函〔2020〕82号）</p> <p>附件十一：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
|--|-----|---|

|       |             |  |
|-------|-------------|--|
|       |             | <p>《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p> <p>附件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p> <p>附件十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p> <p>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p>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b>10天前</b></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 时间：收到澄清后 <b>24</b> 小时内（以发  |

|       |               |   |
|-------|---------------|---|
|       | 标文件澄清         | 出时间为准)<br>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br>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b>双信封</b>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不适用   |
| 3.2.3 | 报价方式          | <b>折扣率报价。</b><br><b>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除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日常巡查费），报单价折扣率。</b><br><b><u>投标人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计算</u></b> |

|       |           |   |
|-------|-----------|---|
|       |           | <p><u>方式如下：</u></p> <p><u>投标报价时暂按建安费 8114850 元为基数，工伤保险费暂按 7650 元计，安全生产费暂按 127500 元计，专业工程暂估价（斑马线投影设备）按 50000 元计，日常巡查费暂按 200000 元计。“投标总报价”=8114850 元×报价折扣率+385150 元，其中 385150 元=7650 元+ 127500 元+50000 元+ 200000 元。</u></p>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p>有，最高投标限价为：<u>人民币捌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零叁元</u>（<u>¥8337703.00</u>）；折扣率上限为：<u>98%</u>。</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2）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p>   |

|  |  |  |
|--|--|--|
|  |  | <p>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该部分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指定费率或指定价报价，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3)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0.9%的费率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应按此指定价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按实与发包人结算。</p> <p>(4) 根据“苏交规〔2025〕1号——省</p> |
|--|--|--|

|  |  |   |
|--|--|---|
|  |  | <p>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用的费率 1.5%，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 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 30%的标准提取。</p> <p>(5) <u>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u>。<br/>综合单价包括与维护相关的设备仪器</p> |
|--|--|---|

|  |  |  |
|--|--|--|
|  |  | <p>使用、折旧，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p> <p>最终结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施工工程量计算，其中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斑马线投影设备）按实结算，日常巡查费包干使用。工程实施期间，实际发生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子目，由承包人提出单价申请，以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单价×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p> <p>（6）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
|--|--|--|

|  |  |  |
|--|--|--|
|  |  | <p>(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8)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9) 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p>(10) 承包人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在接到招标人紧急抢修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应急处置，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1)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p> |
|--|--|--|

|  |  |  |
|--|--|--|
|  |  | <p>及处置费包含在各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填报。</p> <p>(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及常熟市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生产设施符合环保要求,施工区域内须做好扬尘管控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3) 日常巡查费包括专职巡查人员、专职驾驶员、兼职资料员等的人员费用;巡查车辆油费、折旧费、修理费等车辆费用;内业台账资料费等,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按20万元/年计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包干使用。</p> <p>(14) 投标报价(报折扣率)时,投标人按自购主材报价,所有相关费用含在单价中;但如有甲供主材,则承包人必须采用甲供主材,按人工及机械台班费用结算,在第100章中计</p> |
|--|--|--|

|       |       |   |
|-------|-------|---|
|       |       | <p>列。</p> <p>(15) 拆除旧料不可利用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回收残值在报价让利中综合考虑。旧料可利用的，运输至招标人指定位置，运输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报价综合考虑废料的折旧。</p> <p>(16) 承包人应将日常养护计量、维修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报。</p> <p>(1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十二），按工程招标类的 6.58 折（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8)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  |

|       |       |  |
|-------|-------|--|
|       |       | 算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壹拾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须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次投标保证金；</li> <li>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li> <li>3、保函（保险）等。</li> </ol> <p>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附件三）要求，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线上</p> |

|  |  |   |
|--|--|---|
|  |  | <p>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p> <p>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p> <p>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br/>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br/>联行号：105305090365</p> <p>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br/>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br/>联行号：302305035386</p> <p>（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三）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
|--|--|---|

|  |  |
|--|--|
|  |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保函（保险）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银行。</u></p> <p>注：<u>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50%，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之日</u></p> |
|--|--|

|       |                  |   |
|-------|------------------|---|
|       |                  | <p><u>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u>②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p><u>(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u></p> <p><u>(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汇款手续费；</u></p> <p><u>(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u></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1)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p>  |

|  |  |   |
|--|--|---|
|  |  | <p>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p> <p>（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注：作为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附件清单”中，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p> |
|--|--|---|

|  |  |   |
|--|--|---|
|  |  | <p>(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1~表13”的内容应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中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p> |
|--|--|---|

|  |  |  |
|--|--|--|
|  |  | <p>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或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5）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
|--|--|--|

|  |  |   |
|--|--|---|
|  |  | <p>例：若投标人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注：①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标准：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p> <p>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

|       |                |   |
|-------|----------------|---|
|       |                | <p>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视情节确定其失信行为等级，记入其信用档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九、附件十）</p> <p>（6）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u>2022</u> 年~ <u>2025</u> 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0</u>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不要求</u></p> <p>其他要求：<u>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u></p>  |

|       |                 |  |
|-------|-----------------|--|
|       |                 | <u>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
| 5.2.1 | 开标程序            |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
| 7.1   |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br>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        | 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   |

|           |             |   |
|-----------|-------------|---|
|           | 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br>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u>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u><br>地 址： <u>常熟市海虞南路7号</u><br>电 话： <u>0512-52775877</u><br>邮政编码： <u>215500</u>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
| 10.2      |             |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br><u>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u><br><u>目前若有在建项目，则必须在评标前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u><br><u>服务系统中完成可撤离的备案手续或</u><br><u>在“十一、其他资料”中提供可撤离</u><br><u>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u> |

|      |  |
|------|--|
|      | <p><u>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u></p> <p><u>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因患病、身故等确实不能再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除外）。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u></p> <p>3、业主将结合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在工程实施期间，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p> |
| 10.3 | <p>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相关资料，根据自身技术能力及资质条件自行设计合理施工方案。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将负全部责任。</p>   |
| 10.4 | <p>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施工噪音、震动、光线、污染等因素而导致的周边</p>   |

人群对施工的阻挠。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承担施工扰民而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赔偿。

承包人应遵循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业主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承包人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尤其是高层建筑）有保护的责任。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根据建筑物调查结果，负责建筑物保护的方案指定与实施。施工中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或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如果发生建筑物损坏、沉降、开裂，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抢险的同时，并提出具体的

|      |   |
|------|---|
|      | <p>防护和加固办法，应报请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如果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抢修、维修、补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
| 10.5 | <p>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
| 10.6 | <p>承包人应每季度进行1次沿线设施安全巡查，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建立检查台账。</p> <p>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检查护栏的损坏或变形情况；</p> <p>（2）检查护栏立柱与水平构件的坚固状况；</p>   |

|  |  |
|--|--|
|  | <p>(3) 检查护栏污秽程度及油漆损坏状况;</p> <p>(4) 检查护栏缆索的松弛程度;</p> <p>(5) 检查护栏反光膜的缺损情况;</p> <p>(6) 检查防护栅的损坏或变形情况;</p> <p>(7) 检查防护栅油漆损坏及金属锈蚀情况;</p> <p>(8) 检查防护栅的污秽程度;</p> <p>(9) 检查黄闪灯的亮灯情况;</p> <p>(10) 检查标志牌、支柱的变形、损坏、污秽及腐蚀情况;</p> <p>(11) 检查标志牌油漆及反光材料的褪色、剥落情况;</p> <p>(12) 检查标志牌设置的角度及安装情况;</p> <p>(13) 检查标志牌基础或底座情况;</p> <p>(14) 检查反光标志的反射性能;</p> <p>(15) 检查标志的缺损情况;</p> <p>(16) 检查交通标线是否完整、齐全、鲜明;</p> <p>(17) 检查声屏障的损坏或变形情况;</p> <p>(18) 检查声屏障立柱与水平构件的坚固状况;</p> <p>(19) 检查声屏障压条的损坏状况;</p> |
|--|--|

|             |  |
|-------------|--|
|             | <p>(20) 检查防抛网的损坏或变形情况；</p> <p>(21) 检查防抛网油漆损坏及金属锈蚀情况；</p> <p>(22) 检查防抛网的污秽程度；</p> <p>(23) 检查防眩板的损坏或变形情况；</p> <p>(24) 检查防眩板油漆损坏及金属锈蚀情况；</p> <p>(25) 检查防眩板的污秽程度。</p> <p>因检查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p>                                |
| <p>10.7</p> |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p>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p> |

|      |  |
|------|--|
|      | <p>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p> <p>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
| 10.8 | <p>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具体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说明。</p>  |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 1.1.3

#### 1.1.4

#### 1.1.5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

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1.9.3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2 项的相关要求；
- (2) 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的相关要求；
- (3) 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

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

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

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

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

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评标办法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第一个信封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根据2.2.1、2.2.2（1）～2.2.2（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选择前3名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p> <p>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只有3家，则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p> <p>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注：a. 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对各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各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分项（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设备配置、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分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p> <p>b. 本章2.2.2项（3）目中C值为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其他部分中设备配置、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出的得分之和。</p> <p>c.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推荐顺序如下：</p> <p>（1）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p> |

|                 |   |   |
|-----------------|---|---|
|                 | <p>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3、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4、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p>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   |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p> |

|    |   |  |
|----|---|--|
| 3审 | 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
|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br>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  |
|--|--|
|  |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
|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
|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
|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 <p>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p> <p>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p> <p>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p> <p>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p>                      |
|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      |  |
|----------------------------|------|--|
|                            | 形    |  |
| 2<br>资<br>格<br>评<br>审<br>2 | 资质要求 | <p>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p>   |
|                            | 业绩要求 | <p>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注：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指单独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或工程内容中包含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的项目，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内容等为准，下同）。</p>  |
|                            | 信誉要求 | <p>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br/>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br/>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br/>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p> |

|  |             |   |
|--|-------------|---|
|  |             | 禁），不得参加投标。  |
|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必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p> |
|  | 其他要求        |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8月至2025年10</p>  |

|  |   |
|--|---|
|  |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br>主要人员:25.00分<br>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br>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br>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br>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br>$\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text{公证费}) - 0(\text{暂列金}) - 0(\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text{公证费}) + 0(\text{暂列金}) + 0(\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  |

|          |                              |
|----------|------------------------------|
|          | 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
| 总得分汇总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 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

| 二次评审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4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5    |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
| 6    |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投标报价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设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中具有划线 | 4   | 0   |

|   |             |  |   |   |
|---|-------------|--|---|---|
| 1 | 备<br>配<br>置 | 车、登高作业车、高压水射流清洗机、划线底油喷洒机的，每一项得1分【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设备不予认可】。       | 0 | 0 |
| 2 | 设<br>配<br>置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种类是否先进、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酌情评分。 | 6 | 0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其他因素-业绩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1  | 业绩   |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br>【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内容等为准】 | 15.00 | 0.00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1  | 信<br>誉 |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评价约定结果的通知为准）。<br>（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br>（2）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br>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br>（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br>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 15  | 0   |

|  |  |  |  |
|--|--|--|--|
|  | <p>(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1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   |                  |
|--------|--|---|------------------|
| 序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br>大<br>小<br>值 |
| 1      |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 100.00           |
| 2      |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              |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              | 100.00           |
| 3      |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 50.00            |
| 4      | 对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 对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 50.00            |
| 5      | 对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 对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 50.00            |

| 主要人员 |      |      |                  |
|------|------|------|------------------|
| 序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br>大<br>小<br>值 |

| 号 |                                     |                                      | 大<br>值    | 小<br>值   |
|---|-------------------------------------|--------------------------------------|-----------|----------|
| 1 |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br>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进行评<br>审 |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br>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进行评<br>审。 | 15.<br>00 | 0.0<br>0 |
| 2 | 对本工程投入的施工队伍的<br>能力、技术水平进行评审         | 对本工程投入的施工队伍的能<br>力、技术水平进行评审。         | 10.<br>00 | 0.0<br>0 |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业主”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业主是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为“业主”）。“甲方”的定义和“业主”的定义相同。

### 2、承包人

是指接到建设（招标）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建设（招标）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乙方”的定义和“承包人”的定义相同。

### 3、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招标）单位。

### 4、工程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工程项目）。

### 5、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包括维护工程）必须实施的各项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 6、维修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 7、工程量清单

是指业主列出的供投标人据以计算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单价与合价）的工程数量清单。

### 8、合同价款

是指按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标出的固定单价，经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 9、图纸

是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包括经符合程序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补充图纸）。

### 10、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 11、合同

是业主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 12、“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 13、“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业主主要义务

- 1、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
- 2、业主应根据实际情况下达修复公路设施的函（即施工任务单），明确工作内容及工期要求。
- 3、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4、审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及时支付工程款。
- 5、业主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和科学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
- 6、业主应及时派员检查承包人工作情况。
- 7、双方约定业主应做的其他工作。

### 承包人主要义务

1、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维修项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加强公路质量管理，公路相关指标达到业主规定的要求。

**2、承包人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在接到业主紧急抢修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应急处置。**

3、为确保工程质量，应及时向业主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在每次现场维护之前，应提前向甲方及维护路段相应的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取得相应的施工许可后方可施工，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4、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5、如业主认为必要，承包人应为业主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6、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业主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单独支付。**

7、施工期间服从业主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业主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业主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业主要求的工程质量等

级。

8、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9、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维护、施工车辆等，专门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10、施工承包期结束时，承包人应将业主提供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以及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维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帐册等）全部交还业主。**

1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13、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业主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4、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应每季度进行1次沿线设施安全巡查，并根据业主要求建立检查台账。

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查护栏的损坏或变形情况；

- (2) 检查护栏立柱与水平构件的坚固状况；
- (3) 检查护栏污秽程度及油漆损坏状况；
- (4) 检查护栏缆索的松弛程度；
- (5) 检查护栏反光膜的缺损情况；
- (6) 检查防护栅的损坏或变形情况；
- (7) 检查防护栅油漆损坏及金属锈蚀情况；
- (8) 检查防护栅的污秽程度；
- (9) 检查黄闪灯的亮灯情况；
- (10) 检查标志牌、支柱的变形、损坏、污秽及腐蚀情况；
- (11) 检查标志牌油漆及反光材料的褪色、剥落情况；
- (12) 检查标志牌设置的角度及安装情况；
- (13) 检查标志牌基础或底座情况；
- (14) 检查反光标志的反射性能；
- (15) 检查标志的缺损情况；
- (16) 检查交通标线是否完整、齐全、鲜明；
- (17) 检查声屏障的损坏或变形情况；
- (18) 检查声屏障立柱与水平构件的坚固状况；
- (19) 检查声屏障压条的损坏状况；
- (20) 检查防抛网的损坏或变形情况；
- (21) 检查防抛网油漆损坏及金属锈蚀情况；
- (22) 检查防抛网的污秽程度；
- (23) 检查防眩板的损坏或变形情况；
- (24) 检查防眩板油漆损坏及金属锈蚀情况；
- (25) 检查防眩板的污秽程度。

因检查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日常养护计量、维修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报。

17、交安设施设备更换后的技术参数及规格须不低于原有设计要求。

1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合同形式及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

最终结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施工工程量计算，其中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斑马线投影设备）按实结算，日常巡查费包干使用。

工程实施期间，实际发生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子目，由承包人提出单价申请，以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单价×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子目单价为零星养护单价，如遇集中大批量改造，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业主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或其代表，业主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 **四、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严禁转让或违法分包。

#### **五、合同范围**

1、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工程包括施工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及施工中需要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投标项目单价应视为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所必须的全部经费，除非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合同单价作调整，应该承认投标人已将其认为实施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所需用的全部开支费用均已列入了标价。

- 3、本工程的施工用电和照明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4、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六、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业主、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 **七、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业主不另行支付。

## 八、施工和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2、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职责，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3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1万元/人·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否则发包人将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按上述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 九、施工设备、器材、材料供应

1、除甲供主材（如有）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业主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业主批准；

3、承包人应随时按业主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公路维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4、承包人应为业主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修复之前，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业主的指令。

## 十、工程数量

**本次招标采用折扣率招标，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数量和审计结果为准。**

## 十一、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以甲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业主要求承包单位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3、在维修过程中，不允许采用旧板等废料施工。

## 十二、计量与支付

1、合同单价折扣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折扣率。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业主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如果承包人未派人参加上述计量，则由业主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如果承包人对业主计量核实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业主提出申辩，业主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业主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2、最终结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施工工程量计算，其中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斑马线投影设备）按实结算，日常巡查费包干使用。

工程实施期间，实际发生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子目，由承包人提出单价申请，以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单价×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

3、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5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4、每季度由业主下发维修任务单，按实计量，按季支付。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向业主提交计量申请表及支付申请表，经验收合格后，按季度金额的 80%予以支付，余款于季度工程结束、决算确认后付清。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依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工程交工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申请退还。

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 **十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十四、变更**

1、业主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业主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a)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b)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c)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十五、防护**

1、维修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和路上车辆等的安全，承包人应对各项工程的施工，均要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十六、安全生产**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规程以及业主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公路作业人员和车辆行车的安全。

2、安全员在施工现场要佩戴显著标记，并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安全员负责向业主汇报施工桩号及维修情况，并接受业主交通管理部门、工程

管理人员对现场维修的询问和指导。承包人指定\_\_\_\_\_为安全联络员，联络方式：手机：\_\_\_\_\_。遇有紧急情况，业主与承包人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把信息传达到施工现场。

3、承包人上路作业应办理各种规定手续。作业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特殊情况如雨雪天、大雾不上路作。

4、上路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严禁随便穿越快车道。如遇视线不佳的天气作业时，应在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外加穿反光背心。

5、作业车辆应有显著标记。到达作业点后应停靠在紧急停车内，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在按规定设置好标志标牌后方可施工。

6、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割带开口调头。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承包人负责，与业主无关。

8、业主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业主发现承包人有如下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最终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作业现场无安全员，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违章乱穿公路。

(2) 无作业任务书、无施工许可证上路作业，作业车辆违章行车，作业现场不按规定摆放安全标志。

(3) 施工车辆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

9、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雇佣的任何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0、承包人应给已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其保险金额足以现场重置。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1、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1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负，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导致的交通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七、节能及环保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如果由于承包人实施施工的原因，破坏了环境保护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十八、交工资料

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应按业主规定或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十九、竣工清场

工程初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或原貌），以及处理好有关遗留事项。

## 二十、违约

### 1、业主违约

如果业主在支付期到期后的 42 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根据业主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项目的应付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或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挠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

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目的承包，并通知业主，抄送业主，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

### 2、承包人违约

如承包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则认为承包人已违约。对于以下情况，业主可以不予支付当次维修的费用，或向承包人扣以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中止合同。具体情况包括：

- (a) 若无视业主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b) 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机具设备；
- (c) 在接到业主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不能及时响应并完成修复工作；
- (d) 对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
- (e) 未按合同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的。

### 3、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评标结果直接与第二中标候

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且不予支付当次维修的费用：

**A、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无法在该项目所在地区附近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机械材料储放场地的；**

B、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被苏州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达三次以上的；

C、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

D、两次以上（含）应急抢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

E、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三次以上的；

F、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G、依据业主制定的考核办法（如有）、质量标准，不达标的。

## **二十一、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二十二、税金和保险**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根据国家规定，业主要求承包人参加工程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及装备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二十三、仲裁和法律**

承包人与业主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由业主认可后失效。

## **二十五、廉政建设**

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

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 合同附件格式

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026年常熟市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 2026JAWH标段

# 控

# 制

# 价

招 标 人：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编标说明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斑马线投影设备(含投影仪,配套管线、控制系统、安装支架等)。

### 三、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 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 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 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四、其他说明

4.1 第100章所列子目为业主指定单价或费率,投标人不得修改。

4.2 第100章中未列子目不单独计量,相关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 4.3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该部分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指定费率或指定价报价,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4.4

工伤保险费率按合价的0.9%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工程量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5 所有保险的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4.6 根据“苏交规[2025]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按合价的1.5%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合价的1.5%,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目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提取。

#### 4.7

施工环保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4.8

拆除旧料不可利用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回收残值在报价让利中综合考虑。旧料可利用的,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报价综合考虑废料的折旧。

4.9 交安设施设备更换后的技术参数及规格须不低于原有设计要求

4.10 本项目子目单价为零星养护单价,如遇集中大批量改造,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 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年常熟市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章                     | 总则        | 1106822 |
| 2  | 200章                     | 路基        | /       |
| 3  | 300章                     | 路面        | /       |
| 4  | 400章                     | 桥梁、涵洞     | /       |
| 5  | 500章                     | 隧道        | /       |
| 6  | 600章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6928212 |
| 7  | 700章                     |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464966  |
| 8  |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           | 8500000 |
| 9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暂估价合计          |           | 50000   |
| 10 | 清单合计减去工程暂估价合计（8-9=10）    |           | 8450000 |
| 11 | 计日工合计                    |           | /       |
| 12 | 暂列金额 $8 \times 0\% = 12$ |           | /       |
| 13 | 投标报价（8+11+12=13）         |           | 8500000 |

## 100章 总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b>101</b>             | <b>通则</b>                   |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 -a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8474.58   | 8475    | 包括不计免赔，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1%，合计不含保险费本身   |
| -b                     | 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8474.58   | 8475    | 包括不计免赔，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1%，合计不含保险费本身   |
| -c                     | 工伤保险费                       | 总额 | 1    | 7650.00   | 7650    | 结算按实计，费率0.9%   |
| -e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    | 8474.58   | 8475    |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1%，合计不含保险费本身  |
| <b>102</b>             | <b>工程管理</b>                 |    |      |           |         |  |
| 102-1                  | 养护基础台帐图表资料费                 | 总额 | 1    | 20000.00  | 20000   | 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记录、作业记录、机械使用日记、作业计划、养护应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登记表、应急设备登记卡、各类图表、展板等。具体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
| 102-3                  | 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费                   | 总额 | 1    | 127500.00 | 127500  | 费率1.5%   |
| <b>108</b>             | <b>计日工劳务</b>                |    |      |           |         |  |
| 108-1                  | 临时用工                        | 工日 | 800  | 250.00    | 200000  |  |
| <b>109</b>             | <b>计日工材料</b>                |    |      |           |         |  |
| 109-1                  | 镀锌螺栓（含垫圈、螺母）                | 套  | 5000 | 6.00      | 30000   |  |
| 109-2                  | 护栏横梁垫片J11-7（76×44×4mm，Q235） | 个  | 9031 | 1.20      | 10837   |  |
| <b>110</b>             | <b>计日工机械</b>                |    |      |           |         |  |
| 110-1                  | 随车吊                         | 台班 | 20   | 725.89    | 14518   |  |
| 110-2                  | 汽车                          |    |      |           |         |  |
| -a                     | 皮卡、双排                       | 台班 | 100  | 783.03    | 78303   |  |
| -b                     | 运输汽车（含洒水车）                  | 台班 | 180  | 893.56    | 160841  |  |
| -c                     | 自卸车                         | 台班 | 80   | 1034.84   | 82787   |  |
| 110-4                  | 登高车                         | 台班 | 20   | 914.81    | 18296   |  |
| 110-5                  | 防撞车                         | 台班 | 10   | 1500.00   | 15000   |  |
| 110-6                  | 挖掘机                         |    |      |           |         |  |
| -a                     | 斗容量0.6m3                    | 台班 | 25   | 951.37    | 23784   |  |
| -b                     | 斗容量1.0m3                    | 台班 | 20   | 1672.02   | 33440   |  |
| 110-9                  | 升降车                         | 台班 | 50   | 1168.83   | 58442   |  |
| <b>111</b>             | <b>日常巡查费</b>                |    |      |           |         |  |
| 111-1                  | 交安设施巡视检查费                   | 总额 | 1    | 200000.00 | 200000  | 合同段内公路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日常养护巡查，雨季、冰冻季节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气候，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工作。每月还应当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夜间巡查。要求巡视记录台账齐备，实行月度考核。每半年开展一次国省道大型标志牌检查，要求检查记录台账齐备。 |
| 100章小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                             |    |      |           | 1106822 | 元  |

##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602    | 护栏  |                |          |          |        |
| 602-1  | 混凝土护栏   |                |          |          |        |
| -c     | 新泽西护栏   | m              | 200.00   | 611.86   | 122372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Q235)  |                |          |          |        |
| -a     | 波形梁钢护栏波形钢板(新增或整体更换)   |                |          |          |        |
| -1     | 二波  | m              | 2000.00  | 187.18   | 374360 |
| -2     | 三波  | m              | 1000.00  | 294.09   | 294090 |
| -c     | 波形梁护栏端头(新增或整体更换)  |                |          |          |        |
| -1     | D-I型(R160)  | 个              | 100.00   | 150.41   | 15041  |
| -2     | D-II型(R250)   | 个              | 100.00   | 234.42   | 23442  |
| -3     | D-I型端头反光膜(3M工程级)  | 个              | 100.00   | 83.61    | 8361   |
| -4     | D-II型端头反光膜(3M工程级)   | 个              | 100.00   | 130.33   | 13033  |
| -f     | 立柱更换  |                |          |          |        |
| -1     | 热镀锌护栏立柱(Φ140mm, H≥2.0m)   | 根              | 1000.00  | 368.52   | 368520 |
| -2     | 热镀锌护栏立柱(□130mm, H≥2.0m)   | 根              | 500.00   | 413.29   | 206645 |
| -3     | 柱帽(Φ140)  | 块              | 2000.00  | 20.00    | 40000  |
| -g     | 托架更换  |                |          |          |        |
| -1     | 300×70×4.5mm  | 个              | 1000.00  | 16.00    | 16000  |
| -2     | 300×270×35×6mm  | 个              | 500.00   | 45.00    | 22500  |
| -h     | 防阻块更换   |                |          |          |        |
| -1     | 196×178×200×4.5mm   | 块              | 500.00   | 50.00    | 25000  |
| -2     | 300×200×290×4.5mm   | 块              | 500.00   | 85.00    | 42500  |
| -i     | 护栏衔接与过渡   |                |          |          |        |
| -1     | 过渡板(三波变二波)  | 块              | 40.00    | 633.53   | 25341  |
| 602-5  |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                |          |          |        |
| -b     | 快速路伸缩式钢护栏   | m              | 60.00    | 1034.88  | 62093  |
| 602-6  | 高强度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     | 波形梁钢护栏波形钢板(新增或整体更换)   |                |          |          |        |
| -1     | 三波护栏板   | m              | 500.00   | 312.72   | 156360 |
| -2     | SAM级低应变高强度钢护栏(三波, 含立柱、基础等)  | m              | 1.00     | 2600.00  | 2600   |
| -f     | 立柱更换  |                |          |          |        |
| -1     | 护栏立柱(Φ114mm, H≥2.0m)  | 根              | 400.00   | 330.99   | 132396 |
| -2     | 柱帽(Φ122, Q235)  | 块              | 400.00   | 15.00    | 6000   |
| -g     | 防阻块更换   |                |          |          |        |
| -1     | 80×R57×130×200×3.0mm  | 块              | 160.00   | 45.00    | 7200   |
| -2     | 80×R70×156×400×3.0mm  | 块              | 150.00   | 100.00   | 15000  |
| 602-7  | 缆索护栏  | m              | 100.00   | 250.00   | 25000  |
| 602-8  | 城市护栏  |                |          |          |        |
| -a     | 京式护栏(H=1.15m, 立柱100*100*3.0mm, 竖杆40*40*2.0mm, 横杆60*60*3.0mm/40*40*2.0mm)  | m              | 200.00   | 234.39   | 46878  |
| -b     | 京式护栏立柱(100*100*3.0mm)   | 根              | 100.00   | 128.92   | 12892  |
| -c     | 护栏底座(400*300*170mm)   | 个              | 100.00   | 199.23   | 19923  |
| -d     | 钢管护栏一(H=0.95m, 曲型柱50*100*3.2mm, 横杆M42×2.5mm)  | m              | 100.00   | 304.12   | 30412  |
| -e     | 钢管护栏一立柱(曲型柱50*100*3.2mm)  | 个              | 20.00    | 687.44   | 13749  |
| -f     | 盖板(700*100*300*1.2mm)   | 个              | 20.00    | 21.29    | 426    |
| -g     | 钢管护栏二(H=1.04m, 立柱690*150*8mm, 横杆80*80*4.7mm)  | m              | 100.00   | 1577.73  | 157773 |
| -h     | 钢管护栏二立柱(690*150*8mm)  | 根              | 20.00    | 1948.62  | 38972  |
| -i     | 网格护栏(浸塑钢丝编织网\H=1800mm\钢丝直径4mm\网眼孔径190*90mm\无边框, 立柱50*50mm方管)  | m              | 200.00   | 114.58   | 22916  |
| 602-9  | 花箱护栏  |                |          |          |        |
| -a     | 不锈钢花箱护栏(主材2~3mm厚304不锈钢管材及面板, 在波形梁护栏两侧架设龙骨, 不锈钢面板包覆, 不锈钢表面环氧富锌底漆2遍, 氟碳面涂层2遍, 内部设置活动式不锈钢花钵, 内衬5cm厚PVC隔热板, 详见附件图纸) |                |          |          |        |
| -1     | 中间护栏样式一(中分带波形护栏花箱)  | m              | 1.00     | 1902.87  | 1903   |
| -2     | 中间护栏样式二(中分带混凝土护栏花箱)   | m              | 1.00     | 3177.79  | 3178   |
| -3     | 交叉口段护栏样式  | m              | 1.00     | 1920.23  | 1920   |
| -4     | 立柱样式一(中分带波形护栏花箱)  | 个              | 1.00     | 4115.22  | 4115   |
| -5     | 立柱样式二(中分带混凝土护栏花箱)   | 个              | 1.00     | 4493.81  | 4494   |
| 603    |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                |          |          |        |
| 603-2  | 编制网隔离栅  |                |          |          |        |
| -1     | 隔离栅网面(浸塑钢丝焊接网片\H=1800mm\钢丝直径4mm\网眼孔径60*60mm\有边框)  | m              | 1500.00  | 213.33   | 319995 |
| -2     | 隔离栅立柱(钢管立柱, Φ60×3×1800mm)   | 根              | 500.00   | 121.39   | 60695  |
| 603-5  | 防落物网  |                |          |          |        |
| -1     | 防抛物网(浸塑钢丝焊接网片\H=1200mm\钢丝直径4mm\网眼孔径60*60mm\有边框)   | m              | 300.00   | 148.73   | 44619  |
| -2     | 防抛物网立柱(钢管立柱, 含柱帽, Φ76×5×1200mm)   | 根              | 50.00    | 131.19   | 6560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7  | 附着式交通标志(铝合金板, 含龙骨、反光膜)  |                |          |          |        |
| -1     | 快速路百米桩标志  | 套              | 50.00    | 30.00    | 1500   |
| 604-11 | 防撞桶(高强度, Φ580mm, h=800mm, 含砂)   | 只              | 30.00    | 335.61   | 10068  |
| 604-13 | 户外广角镜(亚克力PC镜面)  |                |          |          |        |
| -a     | Φ80cm   | 套              | 20.00    | 800.00   | 16000  |
| 604-14 | 交通标志杆件更换  |                |          |          |        |
| -a     | 柱式交通标志杆件更换  |                |          |          |        |
| -1     | Φ76mm   | m              | 300.00   | 133.70   | 40110  |
| -2     | Φ89mm   | m              | 300.00   | 153.70   | 46110  |
| -3     | Φ114mm  | m              | 180.00   | 192.23   | 34601  |
| -4     | Φ140mm  | m              | 150.00   | 232.38   | 34857  |
| -5     | Φ168mm  | m              | 150.00   | 275.53   | 41330  |
| -6     | Φ325mm  | m              | 80.00    | 1184.46  | 94757  |
| -b     | 悬臂式交通标志杆件更换   |                |          |          |        |
| -1     | Φ114×10mm   | m              | 60.00    | 337.40   | 20244  |
| -2     | Φ165×10mm   | m              | 80.00    | 491.50   | 39320  |
| 604-15 | 交通标志版面更换  |                |          |          |        |
| -a     | 交通标志版更换(铝合金板, 含龙骨、反光膜)  |                |          |          |        |
| -1     | 3mm厚  | m <sup>2</sup> | 1200.00  | 639.64   | 767568 |
| -2     | 2mm厚  | m <sup>2</sup> | 150.00   | 573.78   | 86067  |
| -b     | 反光膜更换   |                |          |          |        |
| -1     | II级   | m <sup>2</sup> | 400.00   | 453.80   | 181520 |
| -2     | III级  | m <sup>2</sup> | 200.00   | 504.26   | 100852 |
| -3     | IV级   | m <sup>2</sup> | 150.00   | 540.80   | 81120  |
| -c     | 半透性主动发光标志(含悬挂支架、太阳能电池板、连接线等)  | m <sup>2</sup> | 20.00    | 2372.56  | 47451  |
| 604-16 | 混凝土基础   |                |          |          |        |
| -a     | C25混凝土  | m <sup>3</sup> | 180.00   | 943.48   | 169826 |
| -b     | C25钢筋混凝土(含地脚螺栓)   | m <sup>3</sup> | 300.00   | 1504.38  | 451314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1  | 热熔型路面标线   |                |          |          |        |
| -a     | 普通标线  | m <sup>2</sup> | 20000.00 | 46.94    | 938800 |
| -b     | 震荡标线  | m <sup>2</sup> | 300.00   | 159.74   | 47922  |
| -c     | 斑马线投影设备(含投影仪, 配套管线、控制系统、安装支架等)暂估价   | 项              | 1.00     | 50000.00 | 50000  |
| 605-2  | 冷漆标线  | m <sup>2</sup> | 100.00   | 20.31    | 2031   |
| 605-5  | 轮廓标(单面)   | 个              | 50.00    | 26.28    | 1314   |
| 605-6  | 立面标记  |                |          |          |        |
| -a     | 涂料式(一底两涂)   | m <sup>2</sup> | 100.00   | 38.49    | 3849   |
| 605-9  |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                |          |          |        |
| -a     | 高压水射流   | m <sup>2</sup> | 1000.00  | 50.00    | 50000  |
| 605-11 | 彩色防滑路面  |                |          |          |        |
| -a     | 3mm彩色防滑标线(红色, 陶瓷颗粒)   | m <sup>2</sup> | 500.00   | 180.00   | 90000  |
| 606    | 防眩设施  |                |          |          |        |
| 606-1  | 防眩板   |                |          |          |        |
| -a     | 防眩板(FXS F Z850×200mm)   | 块              | 1000.00  | 66.06    | 66060  |
| -b     | 支撑钢板(5×2295×120mm)  | 根              | 600.00   | 90.92    | 54552  |
| 609    |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                |          |          |        |
| 609-1  | 缓冲设施(钢构件防撞垫, 外贴反光膜, 需提供碰撞报告)  |                |          |          |        |
| -a     | TA级防撞垫  | 个              | 5.00     | 28000.00 | 140000 |
| -b     | TB级防撞垫  | 个              | 5.00     | 20000.00 | 100000 |
| 609-2  | 警示柱   |                |          |          |        |
| -b     | 钢管警示柱(含桩帽、基础, 贴反光膜或刷反光漆)  |                |          |          |        |
| -1     | Φ89mm   | 根              | 50.00    | 212.79   | 10640  |
| -2     | Φ114mm  | 根              | 500.00   | 243.80   | 121900 |
| -3     | Φ140mm  | 根              | 150.00   | 296.75   | 44513  |
| -c     | TPU弹性橡胶警示柱(Φ80mm)   | 根              | 100.00   | 50.00    | 5000   |
| -d     | 发光警示桩   | 根              | 50.00    | 250.00   | 12500  |
| -e     | 发光道钉  | 个              | 250.00   | 40.00    | 10000  |
| -f     | 人行道石墩(球)  | 个              | 5.00     | 250.00   | 1250   |
| 609-4  | 减速带   |                |          |          |        |
| -a     | 宽320*高50*长1000mm  | m              | 50.00    | 151.40   | 7570   |
| -b     | 宽600*高30*长500mm   | m              | 50.00    | 288.44   | 14422  |
| 609-5  | 太阳能黄闪灯(不含立柱)  | 盏              | 20.00    | 1500.00  | 30000  |
| 609-6  | 太阳能爆闪警示灯(不含立柱)  | 盏              | 20.00    | 500.00   | 10000  |
| 609-7  | 设施扶正  |                |          |          |        |
| -a     | 标志牌   | 套              | 500.00   | 100.00   | 50000  |
| -b     | 警示桩、防眩板等其他小型设施  | 套              | 300.00   | 20.00    | 6000   |
|        | 600章小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                | 6928212  | 元        |        |

##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701                    | 声屏障  |    |         |         |        |
| 701-1                  | 声屏障立柱更换  | 根  | 20.00   | 1823.95 | 36479  |
| 701-2                  | 更换屏体   |    |         |         |        |
| 701-2-1                | 亚克力板更换<br>1. 厚度10mm<br>2. 原有亚克力板拆除                                 | m2 | 5.00    | 840.59  | 4203   |
| 701-2-2                | 铝合金吸声屏体更换<br>1. 含隔音毡、隔音棉等<br>2. 原有声屏障拆除                            | m2 | 10.00   | 627.42  | 6274   |
| 701-3                  | 声屏障上、下罩板更换   |    |         |         |        |
| 701-3-1                | 顶部封盖板安装<br>1. 材质综合考虑   | m  | 500.00  | 27.00   | 13500  |
| 701-3-2                | 下封盖板安装<br>1. 材质综合考虑  | m  | 100.00  | 44.00   | 4400   |
| 701-4                  | 压条安装(材质综合考虑)   | m  | 500.00  | 34.00   | 17000  |
| 701-5                  | 整体更换声屏障  |    |         |         |        |
| 701-5-1                | 更换声屏障<br>1. 规格尺寸：高3.0米<br>2. 屏体材质：亚克力板透明屏体+铝合金吸声屏体<br>3. 基础类型：化学锚栓 | m  | 25.00   | 3224.39 | 80610  |
| 701-6                  | 声屏障吸声屏后背板除锈、刷漆   | m2 | 5000.00 | 57.00   | 285000 |
| 701-7                  | 隔音板紧固(含螺栓换补)   | m2 | 5000.00 | 3.50    | 17500  |
| 700章小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  |    | 464966  | 元       |        |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第七章技术规范。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

（支付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无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 3.4.1 款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十、说明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及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br>号: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br>(人):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br>名:   |  | 技术负责人职<br>务:    |  | 技术负责人电<br>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br>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br>号:    |  | 企业资质有效<br>期: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br>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br>号:    |  | 企业资质有效<br>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br>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br>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                          |  |
|--------------------------|--|--------------------------|--|
|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br>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br>产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br>产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br>额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br>额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br>债一期末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br>额一期末余额:  |  |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br>益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br>权益一期初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br>权益一期末余额: |  |
|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br>收入: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br>务收入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br>务利润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br>出: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br>额: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br>润: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br>金净流量:    |  |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交/竣工日期(年、月):    |  | 是否为分包: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剩余工作量(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  | 工程形象度: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技术人员 |      |      |      | 管理人员 | 技术工人 | 其他人员 | 合计 |
|----|------|------|------|------|------|------|------|----|
|    | 小计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人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作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表14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15 信用情况表**

| 项目   |                              | 目前信用情况   | 备注 |
|------|------------------------------|--|----|
| 投标人  | 信用等级                         |  |    |
|      | 信用分值                         |  |    |
|      | 是否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      | 信用等级                         |  |    |
| 项目总工 | 姓名                           |  |    |
|      | 信用等级                         |  |    |

注：1.信用情况根据投标人及投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以投标截止日的信用情况为准。

2.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16 附件清单

| 附件类型  | 具体名称   |
|-------|--|
| 投标人证书 |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
|       | 资质证书   |
|       |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  |
|       |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三个月（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
|       | .....  |
|       |  |
| 其他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
|       |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       | 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的网页截图（如有）  |
|       |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
|       |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
|       | .....  |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可为黑白扫描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表17 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履职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业绩项目名称 | 业绩职务 | 业绩开工时间 | 业绩竣工时间 | 履职开始时间 | 履职结束时间 |
|----|----|--------|------|--------|--------|--------|--------|
| 1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2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中需要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的业绩情况，业绩须与“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相同。

2、人员在业绩中的履职时间需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方可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_\_\_\_\_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为切实落实民工工资支付问题，保障劳务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建筑业企业工资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4】14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且，同意业主在支付我项目部动员预付款时，按《办法》规定的额度代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意业主可以用保证金来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并及时补足支付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十、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十一、其他资料

- ①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投标单位明确单价折扣率及报价组成（格式自拟）